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改善營商環境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為改善營商環境所推行的措施。

引言

2. 財政司司長在總結 2004 年預算案辯論演詞中提到，我們的經濟策略應為「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在這指導性的大原則下，政府的主要責任是創造最有利營商的環境，便利市場運作及促進市場發展。

3. 在這大前題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提供有利的環境，從而促進香港工商業及個別行業的發展。

簡化規則條例及改善政府有關營商程序的措施

4. 政府自 1996 年推行方便營商計劃，目標是要確保香港有利營商的環境及維持香港作為最佳營商地方的地位。在該計劃下進行的工作包括取締不必要或過時的規管、精簡及加快政府發牌及其他對營商有影響的程序。我們至今已在該計劃下進行了約 110 項方便營商的研究及檢討，並已落實了超過 400 項改善措施。例如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為業界提供更靈活的營運環境，並大幅減低他們的經營成本；以及為酒店及旅館業推出有效期長達七年的牌照，從而大幅降低了牌照費用和免卻每年續牌的繁複手續。

5. 我們亦已就對其他如食肆及超級市場、建造、藥物等行業有影響的規管進行同類的檢討，並已落實了精簡及加快發牌和審批程序的措施。有關在方便營商計劃下進行的項目及成效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網址：http://www.gov.hk/fso/eabfu/doc/proj_c_c.pdf）。

支援工業發展

6. 我們的政策是在自由市場政策下，盡量為工業界提供最大的支援，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以確保業界能維持競爭力。

7. 香港的比較優勢，已由昔日從事低技術及勞工密集的生產，轉為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活動。因此，我們致力提供有利的環境，以便發展以科技為本及高增值行業，使業界(包括製造業和服務業)在國際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8. 我們的支援工業計劃旨在推動：

- (a) 基建發展和工業多元化－我們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為專門發展科技的公司和活動，提供一站式的基建支援服務。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完備的服務，全面配合業界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例如培育計劃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究發展活動提供設備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為生產活動提供土地；
- (b) 在香港發展以科技為本的高增值行業－透過提供高質素的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多項科技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出口市場推廣計劃和其他形式的支援；
- (c) 人力培訓和技術提升－透過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中小企業發展服務、製衣業訓練局，以及僱員再培訓計劃；
- (d) 科技轉移－我們致力吸引外來投資，並透過多項促進和保護投資的雙邊協議，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服務，促進科技轉移；

- (e) 工序和產品創新－透過生產力促進局推出各類顧問計劃和培訓課程、新科技和技術聯合發展計劃，以及提供工業設計支援；
- (f) 生產力－生產力促進局致力提升科技和技術水平；
- (g) 設計－香港設計中心致力推動設計工作成為增值的活動，並提高設計水平、推動與設計有關的教育，以及提高香港作為創新和創意中心的地位。此外，貿發局的設計廊及所舉行的推廣活動，亦有助在全球(特別是內地)推廣香港設計的特色和設計師。為促進本港的產品設計活動，進一步發展香港品牌，財政司司長在 2004 至 0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以加強對設計及創新發展的支援。該 2 億 5,000 萬元的計劃旨在加強現有的設計支援措施；資助值得支援的設計、品牌及研究項目；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以及推廣和表揚優秀的設計和建立品牌；
- (h) 標準及評定服務－透過創新科技署的有關服務，為製造商提供支援，以生產符合海外市場標準的產品，並提供合格評定服務；以及
- (i) 中小企業支援服務－透過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中小企業委員會，以及多個資助機構(如貿發局、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9. 我們亦致力推廣電子政府，以方便營商。二零零四年二月，政府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推出商務指南入門網站“營商網”(www.business.gov.hk)，提供一站式的主要營商資訊服務。目前有逾 100 個單位為“營商網”提供不同的資訊，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會。該網站採用以客為本的方式提供全面的營商資訊，方便營商者可根據本身的需要，由開創業務、籌集資金、拓展業務，以至管理營運，在同一網站取得所需的資料。此外，該網站亦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工商新聞、工商指南及由私營機構提供的商務資訊。我們希望這個入門網站有助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取得正確和合用的營商資訊。

增加進入市場機會

10. 一直以來，政府與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透過三方面的工作－發布資訊、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以及舉辦推廣活動，協助本地商界進軍內地和海外市場。

11. 設於廣州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會密切留意和搜集有關內地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的經貿法規的最新資料。香港特區政府的有關部門亦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商業資料通告、通訊和小冊子等刊物、部門網站和與其他相關的政府網站建立鏈結，以及研討會和座談會等，向商界發放這類資訊。

12. 設於廣州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經貿辦亦會舉辦推廣活動，並安排香港特區高級官員外訪，以推廣香港的形象和促進香港的對外貿易。舉例來說，政務司司長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率領本港工商界代表團前往內地西部探訪後，特區政府先後與內地多個省政府在不同省市合辦“香港周”活動，以促進和開拓相互的合作商機。我們亦有邀請香港的工商企業參與有關活動。我們曾在不同省市舉辦“香港周”，其中包括重慶(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山東(二零零二年五月)、江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福建(二零零三年八月)、浙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吉林(二零零四年一月)。

13. 貿發局在香港、內地及海外舉辦各種推廣活動，致力推廣和發展香港的對外貨物及服務貿易。貿發局的工作重點是透過推廣平台(本地貿易展覽會、產品及服務採購指南)、商貿聯繫(商貿配對服務、訪港／外訪商貿代表團)，以及市場資訊(研究及分析、市場座談會)等渠道推廣貿易。

14. 貿發局在推展上述範疇的工作時，會特別因應不同界別的需要而作出配合。舉例來說，貿發局在內地多個主要城市舉辦一年一度的“香港時尚匯展”活動，以推廣香港的服裝及配飾品牌；以及舉辦屬於區內娛樂業盛事的“香港國際影視展”。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15. 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安排》帶來新的商機。政府與貿發局推行了多項措施，協助本港商界全面善用《安排》所創造的商機。

16. 在《安排》下，內地同意取消二零零四年稅則號列涵蓋的 374 種從香港進口產品的關稅，並給予香港 18 個服務業的服務提供者優惠的市場准入機會。為協助商界了解申請《安排》下關稅優惠的規定，工業貿易署透過貿易通告、工貿署的網站及一系列研討會和工作坊，向商界發布有關《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和《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的申請手續。

17. 在服務貿易方面，工貿署為全部 18 個服務業，免費提供一站式的查詢及核證服務。為改善本地服務業專才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率領高層代表團前往北京，出席有關專業資格互認的會議。該次會議已商定了某些專業界別的資格互認安排，並為香港的專業團體與內地有關的規管部門，建立直接溝通的渠道。

18. 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香港與內地同意在七個範疇加強合作：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和質量標準，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醫藥產業合作，以及中小企業合作。

19. 雙方已承諾加強中小企業的信息交流，共同探討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途徑。成員包括內地、香港及澳門有關方面代表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負責推展有關工作。香港現正與內地合作建立超連結網絡，以便把有關的最新信息發布予兩地的中小企業。

20.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的中央及省市有關當局保持聯繫、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以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確保香港整體社會能夠從《安排》中取得最大利益。

21. 貿發局已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新工作制定整體計劃，集中協助本港商界善用《安排》所帶來的機遇。新措施包括在香港、北京、上海及廣州設立 CEPA 商機中心(已於二零

零四年三月啟用)，為有意把握《安排》所帶來的商機的香港和內地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於內地設立全國通用的 CEPA 商機專線，免費提供有關《安排》各項活動的電話查詢熱線服務；加強為香港公司提供中國商貿諮詢服務；發表詳細研究的專題報告；以及為特定行業的內地不同地區和香港的商家，安排訪港／外訪商貿代表團。

吸引外來投資

22. 外地及內地商界在香港的經濟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外地及內地企業不但為香港帶來資金及創造就業機會，很多時亦為香港引進嶄新技術和營商手法。特區政府大力支持自由市場經濟及開放投資制度。香港連續第十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定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

23. 投資推廣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專責推廣香港作為亞洲的貿易、投資及商業樞紐的種種優勢，並致力吸引外來直接投資。該署的使命，是引進在經濟上和策略上具重要意義的投資項目，並致力使它們留在香港。該署除為外來投資者提供以解決方案為本的投資推廣和促進服務外，還提供後續服務，以確保各公司得到所需的全面支援，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24. 投資推廣署採用針對性的投資推廣策略，其明確目標是吸引世界各地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以及推廣香港擁有相對優勢的九個行業界別¹。投資推廣署為準投資者提供針對個別行業的專家意見，使他們在投資過程的各個階段均可獲得指引。

25. 投資推廣署主要透過下列活動，推行其投資推廣策略：

¹ 九個優先行業是金融服務、商業及專業服務、資訊科技、媒體/多媒體、科技(特別是電子及生物科技)、電訊、旅遊及娛樂、與貿易有關的服務和運輸

- (a) 聯絡外地及內地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向他們提供有關香港投資環境及其他發展動向的最新資料；
- (b) 幫助外地及內地投資者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聯繫，並協助他們處理其他行政、法律及財務等後勤事務，以便他們在香港開設業務；
- (c) 為香港的現有外地及內地公司提供後續服務，並鼓勵它們擴展業務；
- (d) 透過贊助重要的國際會議，向與會者推介香港作為投資地點的優勢；以及
- (e) 舉辦活動，以聯絡香港的外地及內地商界，例如舉辦商界聯繫活動。

26. 為了與各主要海外市場的準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投資推廣署在香港多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均派駐人員，包括紐約、三藩市、布魯塞爾、倫敦及東京。署方亦委聘外間顧問，照顧其他市場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韓國、印度、中東、新加坡、日本的關西、北歐、加拿大和澳洲，務求加強投資推廣工作，以擴展該署的接觸層面及海外代表的覆蓋範圍。

27. 為進一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外地及內地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三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投資推廣署撥出 2 億元的額外資源，供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計的五年內，加強下列活動：

- (a) 擴展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覆蓋範圍，以涵蓋該署現時未有包括的市場；
- (b) 改善投資推廣署在現時已有代表的市場的覆蓋範圍；
- (c) 增加設於香港，專責在北京／天津和上海／江蘇／浙江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的兩個小組的資源；
- (d) 與珠三角城市合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並增加投資推廣署總部辦事處負責統籌內地事務的小組的資源；

- (e) 設立新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投資推廣大使的活動；
- (f) 提升投資推廣署在市場推廣、研究、資訊科技，以及知識管理方面的能力；以及
- (g) 為投資推廣署總部辦事處各行業分組加強支援，以處理日後新增的投資項目。

28. 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宣佈以來，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地向外地及內地商界推廣《安排》所帶來的商機。有關的推廣工作包括在海外及內地城市舉辦有關《安排》的研討會；在該署合辦的活動中介紹《安排》；預備宣傳《安排》的傳單和刊物並在不同的投資推廣活動中派發，這些傳單和刊物會集中內地和海外企業的需要；以及透過投資推廣署的網頁，發放與外地投資者的需要有關的《安排》的資料。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其方便營商小組

29. 為推行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措施，政府在本年一月成立了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該委員會代替了原來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四個諮詢組織，即經濟諮詢委員會、營商諮詢小組、投資推廣策略小組和就業專責小組。委員會成員由傑出的政界、商界、勞工界及學界代表所組成。委員會至今已舉行了兩次會議。財政司司長透過該委員會，獲得委員因應不同事項就制訂及落實政策和措施以推動經濟活動、吸引外來投資、方便營商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方面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

30. 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亦已成立了方便營商小組。小組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制訂及推行計劃，有系統地檢討政府有關營商的規管和程序，以期取締過時、過份、重複或不必要的規管。政府因應小組及委員會的建議，將來會採取以行業為本的方式，並優先就建造/物業發展、娛樂/零售、物流、電腦採購、科技、藥物各行業以及中小型企業，分期進行方便營商研究。我們會增選有關行業的代表加入負責督導此等研究的工作小組內，以便我們可從用家的角度，更了解規管對行業的影響。

31.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一個重要的架構，以討論對經濟增長、發展及就業有重大關係的事項。例如，在最近的會議上，我們討論了政府處理青少年失業及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進行檢討以改善規管影響的行業優先次序，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構思，以及發展循環再造業並創造相關就業機會的措施。我們會繼續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利用委員會架構，就一些重大政策建議及策略性的事項進行討論，以期提升香港經濟增長及就業的潛力。

32.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之下已成立了一個新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該處是合併了之前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經濟分析部及在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方便營商部而成的。新處會支援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其下小組的工作，並進一步擴展方便營商計劃。

創造有利環境促進工商業發展

33. 除了在以上各段提及的措施外，各政府機構亦推行了超過 100 項的其他措施，以便創造有利的環境，從而促進工商業及個別行業就其潛力自發性地發展業務，例如我們已在大嶼山北面的大蠔定出可作為發展高增值物流園的土地，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亦已同意盡快進行此發展計劃。又例如，電影服務統籌科為電影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處理較複雜的拍攝外景申請，便利業界電影製作。我們在二零零二年經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後，已向委員會及在立法會網頁提供了詳細資料（<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423-c.pdf>）供議員及公眾參閱。這些措施其中超過 40% 的項目已完成，其餘的項目，除了一項（外判水務署的車輛服務）因成本效益問題而放棄外，亦在積極進行中。我們會在不久將來提供更新資料予立法會秘書處，以便議員參閱。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六月